

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
臺（91）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
臺國字第 0920125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
；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
臺國（四）字第 095008601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
；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
臺國（四）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
；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
臺國（四）字第 09801260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
；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
臺國（四）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
（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）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0051B 號令修正條文第 5 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，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授課領域、科目及學校需求，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。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，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；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。
- 五、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；其授課時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。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
 - （二）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，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，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。
- 六、國民中小學之人事、會計人員，不論規模大小，不得由教師兼任，其人員之任用，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、單位及人員配置，發揮總量管制效益，合理調配專任、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，以維教學品質。
- 八、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，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。

九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、經費等實際狀況，訂定補充規定。